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200-XM001

招标编号：ZGGJ-BJ15-25091530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9200-XM001 招标编号：ZGGJ-BJ15-25091530

2.项目名称：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0.1534 万元

4.采购需求：海淀区国动办人防高点、人防监控视频系统共分一二三四期，1至3期建设了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内建设881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113处人防工程，215个防护单元。第四期60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82处人防工程，162个防护单元。共计人防工程195处。共计1481个监控点位，进行维护维修相关工作。其他详见技术需求部分

5.本包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6.本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包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包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包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

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为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保证金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3. 监督管理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综合科，联系人：赵丹丹；010-827851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方式： 010-82785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联系方式：张跃 13121828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131218281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本项目不含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现场考察结束后当天召开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6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函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 <u>书面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u>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13121828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2）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账户：（仅限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分行 银行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中标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 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XX项目服务费 ZGGJ-BJ15-25091530”。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包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包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包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

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包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0-10
2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	5	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0-5
3	企业实力	10	1.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5 分 2.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0-10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10	1、充分全面的理解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建设现状和维保内容等，对现有系统架构清晰了解、项目特点分析较清晰，得 10 分； 2、基本能够理解项目的技术需求及其它需求，较为了解系统现有情况，对项目特点分析及架构清晰，得 7 分； 3、理解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及其它需求不全面，不了解系统现有情况对项目特点分析及架构不清晰，得 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0-10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维保方案	10	1、提出了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维保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建设现状情况、维保地点、维保内容等进行综合分析，方案针对性强，维保方案全面可靠，得 10 分。 2、提出的方案针对性一般，维保方案一般，得 7 分；	0-10

			3、提出的方案较差，得 3 分； 4、未提出服务方案或提出的服务方案不可行，不得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方案	7	1、故障响应方案完善，得 7 分； 2、故障响应方案一般，得 5 分； 3、方案欠合理，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7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巡检方案	4	1、巡检方案方案完善、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每季度巡检 4 次，得 4 分； 2、巡检方案方案完善、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每季度巡检 3 次，得 2 分； 3、巡检方案方案完善、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每季度巡检 2 次，不得分；	0-4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对重大活动期间的系统保障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1、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方案完善合理，平台正常与视频在线率在 98%（含）以上，高点在线率在 98%（含）以上，得 12 分； 2、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平台正常与视频在线率达到 95%（含）以上，高点在线率在 95%（含）以上，得 7 分； 3、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 3 分； 4、总体实施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或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0-12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12	1、针对本项目中的高点监控维护、设备更换现场安装作业，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12 分； 2、针对本项目中的高点监控维护、设备更换现场安装作	0-12

			业，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得 8 分； 3、只针对本项目中的部分作业内容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4 分； 4、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高点监控日常维护结合不紧密，或者内容不完整，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10	维保团队人员配备	10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团队人员实力强、本项目拟派人员 95%（含）以上具备相关证书，具备丰富项目经验，职能分工明确，得 8 分。 2、专业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团队人员实力较强、本项目拟派人员 50%（含）-95%（不含）具备相关证书，具备一定的项目经验，职能分工比较清晰，得 5 分； 3、专业配备不合理、团队人员实力一般、本项目拟派人员 30%（不含）以下具备相关证书，具备项目经验不足，职能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0-8
			1、派驻 3 名网络技术人员得 2 分； 2、派驻 2 名网络技术人员得 1 分。 3、派驻 1 名网络技术人员得 0 分。	0-2
11	应急处理方案	10	1、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7 分； 3、投标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或不适合本项目，无针对性，得 4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海淀区国动办人防高点、人防监控视频系统共分一二三四期，1至3期建设了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内建设881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113处人防工程，215个防护单元。第四期60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82处人防工程，162个防护单元。共计人防工程195处。共计1481个监控点位。

二、维保内容

维保内容：高点和人防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增加网络安全防护，硬件维修及更换、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具体包括监控设备、无线微波设备、存储服务器、编解码设备、分配器、显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1. 为确保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派驻不少于1名网络技术人员在蓝海中心408机房上班（早9点—下午17点），工作日内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填写工作日志，并通过监控系统排查（人防工程、高点监控视频）无图像或图像不稳定点位，通知本项目其他运维人员前往设备前端进行维修调试，甲方不提供派驻人员食宿。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每季度至少巡检2次。

2. 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3. 维护保养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保证严守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4. 故障排除

4.1 网络技术故障，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4小时内排除故障。

4.2 设备故障，一般设备故障3个工作日内排除，如更换大型设备，7个工作日内排除。

5. 供应商需要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维修地点、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项。

6. 设立系统升级改造更换设备清单，其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更换原因、更换时间、更换设备、完成时间、维修人员、用户意见或签字确认，该清单一式二份，建设单位及维保单位各一份。

7. 供应商应该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供应商应为其所属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如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维护保养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 甲方每季度对图像在线情况进行考核，图像在线率要求在 95%以上，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维保的，不能及时维修 2 次（含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维保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维保费中扣除。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以及追究法律责任。

9. 网桥更换年限原则上六年（含）以上可更换；六年以下先维修，确需更换时更换的设备品牌型号按照原设计功率和市场定价标准执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维护项目提供人防工程视频、高点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内容，实现对系统各个运行环节的技术保障，充分保证采购人维护项目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北京市“雪亮工程建设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监控系统的可用率 $\geq 95\%$ ，摄像机的在线率不低于 95%。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中标后签订维保合同，第一笔支付合同额 40%款，以后每季度支付 20%款，至项目完成（支付条件：设备在线率 $\geq 95\%$ ）。其中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费需经双方确定认可后支付。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人工费用按照实际天数支付。

六、服务明细表:

运维项目一览表:

高点监控维保		人防视频监控一期维保			人防视频监控二期维保			人防视频监控三期维保		
序号	点位名称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1	中关村科贸大厦顶	1	上地信息路 1、2 号院人防	16	1	领航科技大厦人防	4	1	清景园	8
2	区政府办公楼顶	2	北辰香麓人防	30	2	融科资讯人防	4	2	友谊家园	36
3	公主坟农业银行办公楼顶	3	温泉体育中心人防	4	3	学府树家园人防	12	3	富力桃园	34
4	上地国际创业园	4	图景嘉园人防	32	4	雪芳园人防	13	4	万橡府	23
5	世纪经贸大厦顶	5	唐家岭新城人防	44	5	金隅瑞和园人防	11	5	馨悦家园	36
6	温泉镇瀛海欣泉办公楼顶	6	凤仪佳苑人防	48	6	金隅翡丽铂庭人防	14	6	馨怡家园	44
7	苏家坨林业站瞭望塔	7	清缘西里人防	10	7	尚东数字谷人防	8	7	海育大厦	4
8	车耳营文化大院楼顶	8	清景园	28	8	文思海辉人防	4	8	国海广场	14
9	上庄镇馨瑞嘉园楼顶	9	龙岗路 25 号人防	16	9	广联达大厦人防	5	9	新华联公寓	16
10	西北旺镇政府楼顶	10	玉阜家园人防	8	10	马连洼竹园人防	5	10	天创科技大厦	10
11	中央电视塔 1	11	畅茜园人防	24	11	尚峰园人防	8	11	畅茜园	24
12	中央电视塔 2	12	大河庄苑人防	39	12	尚水园人防	8	12		
13	中央电视塔 3	13	光大花园人防	12	13	八家嘉园人防	44	13		

14	中继点及 接收端	中钢大厦 楼顶中继 点	14	天创科技大厦 人防	10	14	文龙家园二里人 防	52	14		
15		区政府楼 顶接收端	15	金源时代人防	10	15	文龙家园一里人 防	16	15		
16		蓝海办公 中心楼顶	16	翠微大厦人防	16	16	馨瑞嘉园人防	32	16		
17	图像后端	地下指挥 中心	17	汤泉逸墅人防	8						
18		区信息中 心机房	18	曙光花园人防	40						
19		蓝海办公 中心机房	19	小计	395		小计	240		小计	249

附件 2

运维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描述
1	摄像机前端	镜头清理
		设备除尘
		设备状态检查与维修
		摄像机护罩除尘
		监控区域位置调整
		摄像机视频信号测试
		视频接头检查
		RS485 控制信号测试
		RS485 接头检查
		视频焦距调整测试
		云台旋转测试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检查
		云台电源适配器检查
2	系统传输线路	视频传输线路
		控制信号传输线路
		网络信号传输线路
		电源线路
3	视频编码设备	输入视频信号测试
		编码网络信号测试
		编码设备电源适配器检查
4	无线微波信号	射频信号输出功率测试
		射频信号接收灵敏度测试
		频率自适应抗干扰测试
		射频信号传输链路数据测试

		网络接口检查	
		天线信号辐射方向检查	
		供电单元测试	
5	基础支架及基础线缆	高点监控设备支架的维护保养（支架粉刷漆、护管刷漆、线缆维护检修、简单连接件更换等）	
6	重大节日 维护保障	前端设备状态检查与维修	
		传输链路检查与维修	
		后端服务器管理平台检查与维修	
		编解码设备状态检查与维修	
		视频图像显示检查与维修	
		全市高点网络链路调试	
		节假日指挥所现场保障	
7	汛期巡检	擦拭镜头	
		供电、视频、网络、控制线路检查与维修	
		防雷设备检查与维修	
		设备箱防水检查与维修	
		摄像机防水检查与维修	
8	软件平台 维护升级	服务器状态检查与维修	
		编解码设备状态检查与维修	
		网络传输链路检查与维修	
		软件后台运行状态、数据参数检查	
		补丁升级	
9	紧急维保	视频信号中断	检查前端摄像机视频信号
			检查视频信号传输线路
			检查视频信号接口
			检查视频编码设备
			检查网桥传输信号
		视频信号跳闪	检查 5.8G 无线网桥传输

			检查解码设备
			检查矩阵系统
		视频信号纹波	检查视频传输接头
			测试 220V 电源稳定度
			测试摄像机电源纹波系数
		视频信号色彩异常	检查摄像机镜头及主机
		无法控制 (或控制不灵敏)	测试摄像机接收控制指令
			测试控制信号传输线路及接头

附件 3

人防视频监控四期维保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数量
1	颐源居	12
2	西钓鱼台嘉园	16
3	玉渊潭南路 11 号院	8
4	万丰路 18 号院橙色时代 5 号楼	4
5	吴家场 1 号院	8
6	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4
7	莲宝路 9 号院沅沅国际二期	12
8	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枫蓝国际中心	4
9	西直门北大街 58 号金晖大厦	4
10	学院南路 11-15 号学院派	8
11	文慧园路 6 号五月华庭	8
12	西直门北大街 45 号	8
13	马甸东路 19 号金澳国际大厦	8
14	西土城路 1 号院 9 号楼	4
15	花园路甲 2 号金尚嘉园 4 号楼	4
16	学院国际大厦	4
17	西五道口住宅荣上居 2 号楼	4
18	中关村北二街 4 号水清木华 1、2 号楼	8
19	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技大厦	4
20	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4
21	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4
22	中关村大街 19 号新中关村大厦	8
23	知春路 113 号嘉轩国际大厦(银网中心)	4
24	苏州街 18 号院 4 号楼长远天地大厦	8

25	北四环西路 56 号辉煌时代大厦	8
26	中关村大街 11 号北科置业大厦	8
27	北四环西路 68 号左岸工社	4
28	彩和坊西小街 1 号中湾国际	4
29	苏州街 12 号西屋国际公寓	8
30	西翠路 17 号紫金长安家园	48
31	北京印象 3 号楼	16
32	西八里庄亮甲店 1 号瑞新里	12
33	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4
34	东翠路颐慧佳园 23 号楼	4
35	云会里路远流清园地下车库	8
36	上河村 B 区	12
37	蓝靛厂居住区 R 区	16
38	蓝靛厂金夕园	12
39	蓝靛厂翠叠园	16
40	今日家园	20
41	长春桥路 5 号新起点嘉园一期	8
42	万泉庄万柳光大花园	4
43	万柳中路新纪元花园 4 号楼及地下车库	12
44	万柳小区 19 号锋尚公寓	8
45	金洲大厦	4
46	万柳中路星标家园	16
47	万柳中路光大西园	16
48	泉宗路 10 号院康桥水郡	8
49	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豪柏国际公寓	4
50	增光路 37 号中海馥园车库	8
51	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8

52	翠微北里 12 号院	4
53	世纪新景园隆鑫园	8
54	美丽园中路 16 号院	4
55	逸城东苑 A 区	12
56	交大嘉园	8
57	中关村甲 3 号住宅及商业、办公 2 号及单建车库(熙典华庭)	12
58	莲花小区 4/5 号楼华宝大厦	4
59	怡水园(丽水阁)	4
60	苏州街 28 号神州数码大厦	4
61	酃城果岭	12
62	酃城工作区	8
63	酃城三区	12
64	合众大厦	8
65	水岸家园	36
66	北洼路 29 号院	4
67	沅沅国际京皇广场 1 期	4
合计		60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为了确保海淀区国动办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使用，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维护保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海淀区国动办人防高点、人防监控视频系统共分一二三四期，1至3期建设了重点区域人防工程内建设881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113处人防工程，215个防护单元。第四期600个高清视频监控点位涉及82处人防工程，162个防护单元。共计人防工程195处。共计1481个监控点位。乙方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维修车辆、专用车辆及特殊工具（梯子、熔接机、光缆测试仪、图像测试仪）和相应的备品备件。

维保内容主要包括：对各监控系统的前端监控设备、有线、无线传输系统设备和后端图像管理设备、网络安全防护等进行定期维保，确保图像长期稳定运行。高点和人防视频监控前后端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增加网络安全防护，硬件维修及更换、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具体包括监控设备、无线微波设备、存储服务器、编解码设备、分配器、显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为确保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派驻不少于1名网络技术人员在蓝海中心408机房上班（早9点---下午17点），工作日内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填写工作日志，并通过监控系统排查（人防工程、高点监控视频）无图像或图像不稳定点位，通知本项目其他运维人员前往设备前端进行维修调试，甲方不提供派驻人员食宿。（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巡视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3、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保证严守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4、故障排除

4.1 网络技术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遇“五一”、“十一”、“元旦”、“春节”、“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2 设备故障，一般设备故障 3 个工作日内排除，如更换大型设备，7 个工作日内排除。

5、乙方需要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维修地点、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项。

6、设立系统升级改造更换设备清单，其内容包括：点位名称、更换原因、更换时间、更换设备、完成时间、维修人员、用户意见或签字确认，该清单一式贰份，建设单位及维保单位各壹份。

7. 乙方应该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乙方应为其所属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维护保养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维保详细内容见附表）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维护项目提供人防工程视频、高点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内容，实现对系统各个运行环节的技术保障，充分保证甲方维护项目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北京市“雪亮工程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监控系统的可用率 $\geq 95\%$ ，摄像机的在线率不低于 9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

（一）合同金额

高点、人防视频监控运维项目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维保总金额（包含运维和备品备件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备品备件费，根据实际更换为准，按程序填写设备更换审批单，经甲方同意后，支付给乙方。

（1）付款进度：中标后签订维保合同，第一笔支付合同额 40%款，以后每季度支付 20%款，至项目完成（支付条件：设备在线率 $\geq 95\%$ ）。其中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费需经双方确定认可后支付。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备品备件款支付

维保项目系统中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的备件，乙方按备件申请流程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如甲方未同意，乙方擅自更换设备（设备费用乙方承担）。网桥更换年限原则上六年（含）以上可更换；六年以下先维修，确需更换时更换的设备品牌型号按照原设计功率和市场定价标准执行。备品备件更换款项按设备发票实际款项，支付本季度相应金额。维保项目系统中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的备件维修安装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单个超过十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损坏时，乙方出具鉴定证明和必须更换依据，甲方认可同意，由甲方编制预算，在下一年度财政拨款到位一次付清，但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运维项目的服务。

2、若甲方在合同签订以后，在合同内容要求上有小的修改，乙方应无偿予以满足，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乙方运维没有达到季度考核的目标，影响完成视频保障任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义务

1、对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支持。

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负责监督乙方的保养工作，对乙方提供的维护工作文件及时确认。

4、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一个维护接口负责人；

系统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尽快安排专管人员协助乙方处理。该人员应当熟悉监控设备原理及网点分布等情况；

必要时甲方专管人员能查看系统运行状态，协助乙方维护人员判断故障原因；

乙方现场维护工程师到达现场后，甲方场地人员必须全力配合，提供现场维护所需的相应条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为确保高点和人防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在（法定工作日内）必须派

驻不少于 1 名网络技术人员在蓝海中心 408 机房上班（早 9 点---下午 17 点），工作日内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例行保养和检修填写工作日志，并通过监控系统排查（人防工程、高点监控视频）无图像或图像不稳定点位，通知本项目其他运维人员前往设备前端进行维修调试，甲方不提供派驻人员餐饮。

7.2 根据合同规定维护保养相关内容，认真做好维保工作，确保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维修工作单。

7.3 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需在 1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7.4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5 乙方维修人员需要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伤害事故，责任自负。

7.6 乙方保证提供充足的各种设备备件，以确保设备出现故障时予以及时替换使用，保证甲方监控系统的正常工作。

7.7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未事前向甲方说明维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而造成录像丢失或设备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做好维保工作，因维修保养过程不当造成的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维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维修服务。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或财产损失，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维修的，甲方可拒绝在维修工作记录单上签字。

8.4 甲方每季度对图像在线情况进行考核，图像在线率必须达到 95%以上，乙

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维保的，每季度不能及时维修 2 次（含 2 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维保总金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从维保费中扣除。每季度内图像不及时维修在线率低于 95%或 3 次少于 95%，本合同自动终止，如耽误工作任务，需赔偿甲方损失以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每季度内发生一次图像不及时维修在线率低于 95%或 3 次少于 95%，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还需要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若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9.1.1 乙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收到催告通知书五日内仍未能履行的；

9.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取回交予乙方的材料、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条款

10.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指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运维安全。

10.2 合同生效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维护保养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或死亡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11.2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11.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5 年内以及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前，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承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授予甲方的权利也没有任何针对乙方的未决诉讼，若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知识产权瑕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13.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欲变更或补充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书。

14.2 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某季度未达到如期考核目标，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支付乙方剩余季度任何款项。

14.3 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签订新的服务合同。但在另有他方接手系统维护服务工作之前，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或许可，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方式和要求继续提供系统维护服务，甲方则给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报酬。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条款

15.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2 仲裁费除北京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合同附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乙方的营业执照和保密协议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继续协商。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应形成书面文件，并由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后签字盖章，该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署人签字：

签署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对本包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对本包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为响应政策要求，投标保证金鼓励投标人以出具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法出具保函（保险）确需现金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